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8〕1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提高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督促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广州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办法》，并已经市法制办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办法政策解读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进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督促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建市〔2007〕1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工程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依据本办法和有关法规文件，对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和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和监理活动，以及注册后的活动进行诚信量化评价，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分别计算其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并进行动态排名。

第三条 诚信综合评价范围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小额建设工程除外）从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由基本评价（80分）、业绩（10分）和奖项（10分）构成。

其中基本评价为其当前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施工诚信评价分之和，从企业诚信评价系统中自动提取。业绩和奖项由计算机系统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绩库数据自动生成。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不良行为扣分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执行。

第六条 诚信评价的基准分为 35 分（无在建项目的取基准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得分=基本评价（当日）+业绩+获奖-不良行为。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的，其基本评价分按基准分计。总监理工程师按所承接项目个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其基本评价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综合诚信总得分为近 60 日诚信评价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九条 招标人利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成果编制招标文件时，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占诚信总分的 80%，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分占诚信总分的 20%。

第十条 被评价人员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评价的主体单位反映，评价主体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评价主体单位逾期未答

复或异议人对评价主体单位的答复不服的，应自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自收到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答复异议人，发现确有错误的，要求评价主体单位纠正。

第十一条 参与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原《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4〕1389 号）废止。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一

项目负责人诚信综合评价标准（一级项目建造师）

序号	项目	分值	子项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基本评价	80	当前负责项目的现场评价。	由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权重 40%）、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权重 60%）组成。	无在建项目取基准分 35 分。
二	业绩	10	以竣工验收时间计起，近 5 年内在广州地区承接工程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参建工程除外）	1.承接特级承包范围的工程，一项加 4 分； 2.承接一级承包范围的工程，一项加 2 分； 3.承接二级承包范围工程,一项加 1 分； 4.承接三级承包范围工程，一项加 0.5 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
三	获奖	10	以颁奖时间计起，最近 2 年内在广州地区任职项目负责人工程获奖奖项（1. 广州市立项，对口援建项目，视作广州地区项目； 2. 参建项目除外）	1.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每获鲁班奖、市政金杯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金质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一项加 6 分，每获国家银质奖一项加 4 分，每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只计入建筑装饰装饰和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 2.5 分，每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标准化示范工地、广州市五羊杯加 2 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只计入市政类别）一项加 1 分，每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饰装饰专业和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 0.6 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中小型优质奖、广州市结构优良样板工程一项加 0.5 分，每获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饰装饰或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 0.3 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

				<p>2.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一项加 2 分，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5 分；</p> <p>3.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执行单位加 1.5 分，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执行单位、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一项加 0.3 分；</p> <p>4. 本类奖项同一工法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国家级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加 1.5 分，广东省级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加 0.3 分。</p>	
四	不良行为扣分	不封顶	1.因失误或过错造成严重损失，招标人按照合同责令更换的	发生一次扣 20 分。	有效期 9 个月
			2.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9 个月
			3.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投诉或上访的	发生一起扣 1 分。	有效期 6 个月
			4.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群体事件影响稳定的	发生一起扣 5 分。	有效期 9 个月
			5.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9 个月
			6.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发生一起扣 6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一年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8.没有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行为	发生一起扣 5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9.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项目负责人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10.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11.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12.伪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13.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发生一起扣 6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至重新恢复执业
			14.本人实施或授意他人商业贿赂（未被刑罚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一年
			15.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发生一起扣 6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至重新获得执业资格

注：项目负责人（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进行分类评价）诚信评价综合总得分为近 60 日其诚信评价的算术平均值。从本人参与诚信评价开始计算。

附件二

项目负责人诚信综合评价标准（二级项目建造师）

序号	项目	分值	子项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基本评价	80	当前负责项目的现场评价。	由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权重 40%）、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权重 60%）组成。	无在建项目取基准分 35 分。
二	业绩	10	以竣工验收时间计起，近 5 年内在广州地区承接工程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参建工程除外）	1. 承接二级承包范围工程，一项加 1 分； 2. 承接三级承包范围工程，一项加 0.5 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
三	获奖	10	以颁奖时间计起，最近 2 年内在广州地区任职项目负责人工程获奖奖项（1. 广州市立项，对口援建项目，视作广州地区项目；2. 参建项目除外）	1.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每获鲁班奖、市政金杯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金质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一项加 6 分，每获国家银质奖一项加 4 分，每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只计入建筑装修装饰和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 2.5 分，每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标准化示范工地、广州市五羊杯加 2 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只计入市政类别）一项加 1 分，每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修装饰专业和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 0.6 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中小型优质奖、广州市结构优良样板工程一项加 0.5 分，每获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只计入建筑装修装饰或建筑幕墙专业）一项加 0.3 分； 2.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一项加 2 分，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5 分； 3. 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执行单位	最多不超过 10 分。

				加 1.5 分,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执行单位、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一项加 0.3 分; 4. 本类奖项同一工法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国家级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加 1.5 分,广东省级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加 0.3 分。	
四	不良行为扣分	不封顶	1.因失误或过错造成严重损失,招标人按照合同责令更换的	发生一次扣 20 分。	有效期 9 个月
			2.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9 个月
			3.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投诉或上访的	发生一起扣 1 分。	有效期 6 个月
			4.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群体事件影响稳定的	发生一起扣 5 分。	有效期 9 个月。
			5.出现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9 个月
			6.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发生一起扣 6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一年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8.没有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行为	发生一起扣 5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9.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项目负责人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10.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11.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12.伪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13.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发生一起扣 6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至重新恢复执业
			14.本人实施或授意他人商业贿赂(未被刑罚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一年
			15.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发生一起扣 6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至重新获得执业资格

注:项目负责人(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进行分类评价)诚信评价综合总得分为近 60 日其诚信评价的算术平均值。从本人参与诚信评价开始计算。

附件三

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子项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基本评价	80	当前负责项目的现场评价。	该项目由建筑监理企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权重 40%）、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诚信评价（权重 60%）组成。	无在建项目取基准分 35 分。
二	业绩	10	待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库完善后，再开展评价工作。		
三	获奖	10	以颁奖时间计起，最近 2 年内广州地区工程获奖奖项（1. 广州市立项，对口援建项目，视作广州地区项目；2. 参建项目除外）	1. 工程质量奖，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每获鲁班奖、市政金杯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金质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一项加 6 分，每获国家银质奖每获一项加 4 分，每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州市五羊杯一项加 2 分，每获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加 1 分； 2. 安全文明奖，本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两次以上获奖，不同加分档次的，按档次得分最高的分数计算，相同加分档次的，只计算 1 次；每获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一项加 2 分，每获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一项加 1.5 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
四	不良行为扣分	不封顶	1. 因失误或过错造成严重损失，招标人按照合同责令更换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	有效期 9 个月
			2.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9 个月
			3. 出现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9 个月
			4. 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发生一起扣 3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一年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6.没有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行为	发生一起扣 5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7.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8.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9.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10.假造监管部门证件、印章、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	发生一起扣 2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 6 个月
		11.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发生一起扣 60 分。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有效期至重新恢复执业

注：总监理工程师诚信评价综合总得分为近 60 日其诚信评价的算术平均值。从本人参与诚信评价开始计算。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办法》政策解读

一、印发背景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穗府法函〔2017〕101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穗府法函〔2017〕119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穗府法函〔2017〕1329号)等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起,我委开展了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工作按照部署动员、各处室清查反馈、内设法制机构汇总审核、征求各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市法制办审查、再次征求公众意见的程序开展。经市法制部门审查同意,我委197份部门规范性文件保留38份,修改20份,废止5份,到期失效134份。其中,《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被列入集中修改范围,主要是2015年机构改革后工作职能重新调整,原“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调整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及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

改<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等 93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2 号 , 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将原“区 (县级市) ”修改为“区”。

二、制定原因

为了解决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缺失、干好干坏一个样等问题 , 深化建设工程诚信体系建设 , 逐步培育优胜劣汰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 , 引导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诚实守信 , 同时为招标人提供信誉好、素质高、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进一步提高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 确保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 号) 、建设部《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的通知》(建市函[2009]337 号) , 以及我委建立和完善关于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经验做法 ,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 我委拟制了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办法。

三、主要内容

该办法主要包含主文十二条、附件 1 《项目负责人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一级项目建造师)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二级项目建造师) 》、附件 3 《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 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的依据、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内容、百分制做法、计分规则、成果应

用、救济途径等，附件 1、2、3 所附的评价标准详细列明了评价的项目（主要包括基本评价、业绩、获奖、不良行为扣分）、分值、子项、评分标准，构建了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四、作用及意义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度发展，建设领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制度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完善。为了促进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有效监管，提高他们诚实守信意识，充分发挥他们在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活动中的组织领导和技术管理作用，建立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管理体系十分迫切，意义重大。通过建立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诚信评价体系，紧紧抓住企业施工、监理活动的关键和核心要素，对于增强执业人员，特别是注册人员恪守职业道德的意识，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培养一支优秀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活动的执业队伍；对于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为招标人提供信誉良好、业绩突出、施工现场管理出色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对于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保工程质量及现场的安全建设；对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